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
委托诉讼代理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

沪宝检委代〔2025〕2号

倪宝花等被害人：

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李立青、孙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案的案件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如果经济困难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

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。



承办检察官：王骄、杨军一

联系电话：36558651

第三联 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